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
被　　告　冠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松

被　　告　張書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」之記載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壹、程序方面：二、「次按，訴狀送達後…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」之記載，均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